黔南民族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办公室文件

黔南医专办通〔2020〕35号

黔南民族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办公室
关于印发《黔南民族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大学生应征入伍激励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黔南民族卫校:

经学校党委会研究同意，现将《黔南民族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大学生应征入伍激励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黔南民族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办公室

2020年5月29日

黔南民族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办公室　　2020年5月29日印发

附件

黔南民族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大学生应征入伍激励办法

为加大征兵工作力度，激励我校大学生踊跃参军入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学生参军入伍工作的通知》和中共贵州省委办公厅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激励大学生参军入伍的政策措施>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在原应征入伍学生管理规定的基础上，制定本办法。

一、转专业

1. 新生应征入伍退役后复学，可提出转专业申请。符合相关条件，经学校同意并履行相关程序后，优先转入本校其他专业学习。

2. 二年级学生应征入伍退役后复学，可提出转专业申请。符合相关条件，经学校同意并履行相关程序后，可优先转入本校其他专业一年级学习。

二、成绩管理

1. 在校学生或新生应征入伍退役后复学，可免修军事理论、公共体育课程，成绩计为 90 分。

2. 在校学生或新生应征入伍退役后复学，“第二课堂”成绩计为 90 分，实际成绩高于 90 分的按实际成绩计分。

3. 实习期间应征入伍的学生，实习成绩按合格计成绩。入伍

前有不及格科目的，经体检合格定兵后，由教务处在学生入伍前组织补考。

4. 学生退役后复学，若毕业考试、毕业清考后仍有不及格科目，可安排一次补考。

三、评优评先

（一）入伍学生退役后复学，在各级各类学生评优表彰活动中，同等条件下优先评选推荐。

（二）退役学生完成学业并达到毕业要求、无违规违纪行为的，授予“优秀毕业生”荣誉称号。

四、奖励补助

1. 在校生应征入伍学校一次性奖励 4000 元，应届毕业应征入伍学校一次性奖励 6000 元。

2. 征兵工作纳入辅导员考核，对任务完成优秀者给予表彰奖励，并在年终绩效分配中予以体现。

3. 入伍学生退役后复学，家庭经济困难的，优先享受国家助学金。

4. 入伍学生凭《入伍通知书》及视力矫正手术证明，享受一次性视力矫正手术费用补助 3000 元。

5. 在学校报名应征入伍的学生返校或返乡时，按照公路或铁路运输费用标准核算报销，并按在途时间 50 元/天的标准发放生活补贴。

拒绝服兵役或因个人思想原因被部队退兵的学生，奖励自动取消，已发放的奖励予以追回。

五、其他

1. 征兵工作纳入系部年终考核，作为“特色工作及奖励”项加分，完成下达任务的加 2 分。

2. 本办法从发布之日起执行。

3. 本办法由学校学生处、教务处负责解释。